

南區區議會

**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製作 2018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區議會通過撥款 40 萬元，以製作 2018 年區議會月曆及新春宣傳品，並請各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，通過預留撥款 40 萬元，以製作區議會 2018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，與區內居民共賀新年。

3. 區議會於 2014-15 至 2016-17 年度預留撥款(由 30 萬元至 357,000 元不等)，以分別製作 2015 至 2017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，包括單面印刷月曆、「福」字揮春、兩款直幅揮春及兩款利是封。有鑑於 2017-18 年度預留撥款額增至 40 萬元，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於 2017 年 7 月 3 日及 10 日舉行的工作坊上，就製作 2018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和相關事宜進行討論，會上委員同意製作以下的月曆和新春宣傳品，並建議授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跟進及決定相關事宜：

- (a) 單面印刷月曆改為雙面印刷月曆；
- (b) 保留製作「福」字揮春；
- (c) 兩款直幅長型揮春改為一款寫上「出入平安」的橫幅長型揮春；
- (d) 兩款利是封改為只印製一款利是封；以及
- (e) 新增製作一款賀年掛飾。

4. 現請議員考慮通過以下事項：

- (a) 按早前通過的 2017-18 年度撥款分配，批准撥款 40 萬元，以製作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月曆及新春宣傳品；
- (b) 參考上一屆區議會 2012 至 2014 年、以及去年非選舉年的安排，由區議員辦事處及南區民政事務處於年底先派發區議會月曆，及後再於翌年年初派發揮春、利是封及賀年掛飾¹；以及
- (c) 授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跟進及決定相關事宜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就 2018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相關事宜發表意見，並考慮通過上文的第 4 段所述的建議。若撥款獲得通過，秘書處將展開相關採購程序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7 年 7 月

¹ 2018 年農曆年初一為 2 月 16 日。